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句容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77.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3.70亿元。截至2024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75.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2.8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92.91亿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均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

（二）句容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使用情况

2024年，我市收到省厅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0.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70亿元（新增债券3亿元，再融资债券8.70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8.56亿元（新增债券0.70亿元，再融资债券27.86亿元），上述再融资债券36.56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总计3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312国道句容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总计0.7亿元，其中：0.4亿元用于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0.2亿

元用于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0.1 亿元用于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三）句容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1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6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65 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07 亿元，同比减少 2.47 亿元，下降 10.49%。其中，返还性收入 5.8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对下级（乡镇）转移支付支出 14.3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对下级（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02 亿元，同比增加 1.77 亿元，增长 8.33%。2024 年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句容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决算总额 1754.75 万元, 当年预算数 23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3.51%; 上年决算数 1746.8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0.45%,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公安局报废了一批警车, 新购置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5.07 万元, 当年预算数 1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38%; 上年决算数 53.96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5.01%, 主要是市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招商引资, 出国考察次数较上年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4.49 万元, 当年预算数 6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5.17%, 上年决算数 529.02 万元, 较上年下降 15.98%, 主要是压减支出, 减少招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5.19 万元, 当年预算数 15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3.67%, 上年决算数 1163.8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9.57%, 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报废了一批警车, 2024 年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导致购车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66 万元, 当年预算数 13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4.03%, 上年决算数 1002.8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28%, 主要原因是多数车辆老旧致使维修费用增加；公务

用车购置费 259.53 万元，当年预算数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74%，上年决算数 161.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18%，主要是公安局新增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总体略有增长。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省厅和句容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领导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建成，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得到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到位，全市上下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已形成。

（一）积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2024 年我市对 2 个镇、管委会、街道开展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全面客观对其所有收支进行评价，检查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对 2 个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评价；对 3 个本级政府财政政策与 3 个市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前、事中项开展了进行评价。

（二）扎实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我们紧紧围绕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机制管理办法，对 1 个经常性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科学确定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要求预算编制有目标，不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不得通过审核；积极主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年初专门下文进行布置；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

促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了项目自评价，财政部门每年专门下文统一布置全市包括乡镇绩效自评价任务；绩效评价结果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运用，所有第三方评价项目整改报告须以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名义进行行文。

（三）进一步完善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已经常态化，2024 年共对 1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采购与购买服务、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开展了评价；对 4 个部门的资产管理开展了绩效评价。

（四）修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我市对以往制定的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制度、办法、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别是不同类型项目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强化监督问责和考核工作

财政部门主动跟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扭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就是财政部门一家事的观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已经多次在会议上强调各乡镇与部门是其管辖范围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市人大和审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市政府已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为

年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